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79.33%股权。公司拟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召开前认真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正国_____ 杨黎明_____ 樊行健_____

2019年3月6日